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7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黎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黎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黎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陈黎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彭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傅国柱先生、卢伯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龚文华先生、王剑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

会议通知详见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上述人员简历：

龚文华，男，1969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校企公司总经理、浙江

春风动力公司副总经理、英飞特（杭州）光电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中南石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剑伟，男，1974年12月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曾担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助理以及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

彭超，男，1992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家、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浙江投侠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